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4月8日。自2020年3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10%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7398059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程博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0年3月6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将确认失败。

2、2020年3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对公司子公司投建口罩生产线发表报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特作如下说明:

一、情况说明

为加快集团供应链领先企业建设,完成省防疫物资采购小组的物资采购保障任务,共同抗击疫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以自有资金77万元购置一条口罩全自动生产线,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宇寿”)合作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锡宇寿目前已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出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供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批件》,批件号:苏应20200001号。备案日期2020年1月29日,有效期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汇鸿医药与无锡宇寿合作,其中生产设备由汇鸿医药提供,由无锡宇寿进行口罩生产,生产厂房场地由无锡宇寿提供,并配套设备操作人员。产能为日产口罩10万片。双方于2020年3月2日签订合同,合作约定:投产后该条生产线的首批100万片口罩的采购权由汇鸿医药获得,于2020年3月17日前交货完毕。之后合作期内口罩的供应价格,无锡宇寿可根据生产原料熔喷布采购价格的变动相应调整,给予汇鸿医药按照口罩市场采购价优惠减让,并在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合作期三年。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将根据省防疫物资保障小组的需求,口罩优先供给地方政府防疫保障,其余部分市场销售。后续将用于公司的口罩出口和内销市场。

二、风险提示

1、投资口罩生产线有利于公司口罩出口业务成本控制和产业链延伸,但防护口罩不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该类业务营收对汇鸿医药营收占比较小,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目前无锡宇寿应急生产资质将在2020年4月28日到期。该资质到期后如未获得延期,将不能生产医用口罩。无锡宇寿将及时申请正式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无法获得相关资质,将生产民用防护口罩。

3、随着市场口罩生产产能逐步释放,口罩未来下游需求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口罩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25,217.96	11,456.34	47,361.47	20,817.72	906,490.28
一创投行	537.94	-323.69	2,093.22	2.66	45,490.23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1,060.83	14,659.21	1,815,734.6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7,325.46	16,683.89	63,434.03	24,580.12	1,702,324.03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文传媒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2020年3月4日,公司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取得了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壹拾叁亿柒仟柒佰玖拾肆万贰拾伍元整”变更为“壹拾叁亿伍仟伍佰零陆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整”,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不变。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835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伍佰零陆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0日至2038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30日);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安排需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准,该等协议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下称为“反垄断审查”)为前置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反垄断审查,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各出资人尚未签署、亦不能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现对工作函回复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期,你公司披露称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拟认缴出资不超过4.35亿元(出资比例为50%),与东投集团(出资比例为39.89%)、金开资本(出资比例为10%)等共同发起投资设立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同时,蓝海国投持股49%的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认缴出资0.01亿元,出资比例为0.1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并结合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具体说明你公司不具有全通教育控制权的依据,并审慎论证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

根据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或“蓝海东投咨询公司”)、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蓝海东投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拟签署的《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事项	具体内容
合营企业	各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地位	各股东系合作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之间合作地位平等。
	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提案权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权等。 2.主要义务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管理和决策程序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合营企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进行管理及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占全体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投资模式	无
	利润分配安排	1.合营企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照利润额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则由股东会决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公司可分配利润。 2.合营企业可分配利润即第1点税后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比例分配的除外。 3.每年度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及分配总额由股东会根据经营情况审议决定。 4.合营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	各合伙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	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系合作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合作地位平等。
	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蓝海东投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即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授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管理和决策程序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海东投咨询公司负责管理和决策。
	投资模式	以自有资金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传媒、游戏、教育及新兴产业,未设置投资退出机制。
	利润分配安排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鉴于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下称为“反垄断审查”)为前置条件,而反垄断审查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回复日,尚未完成反垄断审查,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各出资人尚未签署、亦不能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间协议。因此,上述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须以正式签署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为准。

(二)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中文传媒不具有全通教育控制权的依据

根据中文传媒的公告文件以及合营企业、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拟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拟设置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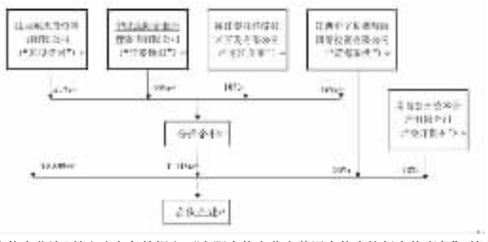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第十五条约定:“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授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第十六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海东投咨询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事务具有决策权,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的书面说明以及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蓝海东投咨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蓝海国投不能控制合营企业,具体依据如下:

1. 根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的书面说明,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均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占全体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

3.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蓝海国投提名2名,东投集团提名2名,宁波逸阳、浙江美亚按届次依次轮流提名1名,第一届董事会由宁波逸阳提名;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4.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名,其中,总经理由东投集团推荐,财务负责人由蓝海国投推荐,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综上,合营企业蓝海东投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蓝海国投对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蓝海国投不能通过蓝海东投咨询公司控制合伙企业,蓝海国投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因此,中文传媒亦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无法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合营企业蓝海东投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蓝海国投对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蓝海国投不能通过蓝海东投咨询公司控制合伙企业,蓝海国投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故,中文传媒亦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无法通过合伙企业控制全通教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拟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和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中文传媒及子公司蓝海国投不能控制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

(三)关于中文传媒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第八条,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以及第十四条,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拟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和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条款,包括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关系、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判断,蓝海国投未能拥有对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能单方决定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不能出于其自身利益单方决定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不能单独掌控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蓝海国投不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因此,蓝海国